

惠山区人大办公室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办公室、研究室主要职责

1、承担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以及其他各类会议的筹备和会务的有关工作；负责催办常委会决议、决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事项、反馈落实情况。

2、负责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执法检查、专项工作评议、特定问题调查、视察和调研的有关工作。

3、负责起草区人大常委会有关文件和报告，承担文字综合、文电处理、档案管理、机要保密、文印和通讯等工作。负责区人代会汇编、区人大常委会会刊等的编辑、发行。

4、根据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的决定和要求，联络、协调各工作机构的工作。

5、开展有关调查研究工作，负责信息和情况综合，提出建议，为常委会和主任会议行使职权提供参考。

6、研究总结我区地方人大工作经验。

7、负责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参加各项活动的组织安排和离退休老干部的服务工作。

8、负责区人大常委会宣传工作，组织对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和重要活动的新闻报道，宣传代表风采，负责《惠山人大》报纸编辑、发行，惠山人大网站管理，负责各镇人大、各街道人大工委宣传报道的指导工作。

9、负责区人大常委会对外联系工作。承担区人大常委会对各镇人大主席团、各街道人大工委的联系、指导工作。组织区人大代表、镇级人大工作人员培训。

10、组织办理区人大代表对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11、负责机关的后勤服务、行政接待、安全保卫工作。

12、承担机关图书、资料的采集和管理工作，为区人大常委会提供资料服务。

13、办理区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事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

1、负责区人大代表及我区的全国、省和市人大代表的联络工作，指导代表开展活动，为代表履行职责提供保障。

2、负责代表履职登记工作，组织代表工作经验交流、学习培训、向原选区和原选举单位述职、“争先创优”。

3、整理交办区人大代表提出的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督促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及有关部门认真办理，并及时征询代表对答复意见的反映。

4、负责办理提请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人事任免事项的任前法律知识考试、相关人员任前考察等工作。

5、负责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的有关具体工作，并承担各镇人大代表换届选举的有关指导工作。办理区人大代表的辞职、罢免、补选以及市人大代表的选举、罢免、补选等有关工作和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6、办理区人大代表的来信、接待区人大代表的来访。

7、办理区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要职责

1、研究和拟订同本工作委员会有关的议案，并为人大常委会审议有关重大事项做好准备工作。

2、承担常委会组织的对“一府两院”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和人大及其

常委会决议、决定情况的执法检查、专题视察的服务工作。

3、承担常委会审议、执法检查、主任会议有关议题的调查研究工作，以及主任会议要求的专题调研工作。

4、负责区人大常委会对“一府两院”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评议和特定问题调查做好具体工作。

5、调查了解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有关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并向常委会报告。跟踪督办常委会审议意见。

6、负责督促有关的代表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的办理工作，做好与工作委员会有关的来信来访工作。

7、承担全国人大、省人大和市人大及其有关机构来我区视察、执法检查的配合和服务工作。

8、按照全国人大、省人大和市人大的要求，对有关法律、法规草案的征求意见稿组织征求意见。

9、负责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

10、负责与“一府两院”对口部门的联系，了解工作情况。

11、办理区人大常委会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惠山区人大 2016 年度决算包含了惠山区人大办公室、研究室，区人大人事代表联络工作委员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环境资源城乡建设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等部门的收入和支出数据。

三、2016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6 年，区人大常委会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全区改革、发展和稳定大局，坚持亲民为民的工作宗旨，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

职责，切实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加强作风与效能建设，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认真圆满地完成了各项任务，为加强我区民主法治建设，促进“三优三宜”新惠山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全年共召开常委会会议 9 次，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 17 项，作出决议、决定 23 项；对 2 部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召开主任会议 8 次；开展视察检查 12 次；依法任免或决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63 人次。

（一）着眼改革发展大局，突出保障和改善民生，全力推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以预决算监督为重点，深入推进财政规范运行。常委会把预算审查监督放在重要位置，持续推进现代财政制度建设。健全预算初审机制，督促政府按预算法规定，完善全口径预算管理体系，优化财政分配秩序，规范、完整、细化预算草案，将区公共财政、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三本预算”提交人代会审查。在预算初审过程中，常委会注重吸纳代表建议，并在预算草案中落实。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坚持“先预算后支出，无预算不支出”原则，依法听取和审议财政决算、财政审计、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调整等报告，审查批准年度区级决算。深化监督内容，规范、完整、细化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和决算草案；优化监督方式，建立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登记销号制度，推进问题整改落实；推进公开透明，以公开促改革、促规范，全面实行了预决算和“三公”经费公开。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开展对政府重点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听取区政府及住建、环保、农林、卫计、文体、水利、残联等部门重点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情况的汇报，督促政府建立科学合理、公正透明、高效有序的预算资金绩效论证和评价机制，逐步建立了预算绩效管理基本框架，有效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债务管控，支持政府按照“疏堵结合、分清责任、规范管理、防范风险、稳步推进”的原则，建立规范的投融资机制，实行债务规模控制和预算管理。

以提升发展质量为重点，全面推进经济转型升级。围绕区委“稳增长、促转

型、抓内涵、调结构”的要求，常委会专项审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初步安排和执行情况、企业上市、“众创众筹”等工作情况的报告。支持政府坚持创新发展战略，优化投资结构和产业布局，提高企业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实体经济运行质效，引导和培育有条件的企业上市，促进创新创业项目建设，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高新技术产业健康发展。加强资源整合、拓展发展空间是实现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关键途径。常委会通过视察调研、专项审议等形式，推进工业园区土地资源整合、工业重点项目建设、工业转型集聚区规划建设，要求科学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充分利用工业转型集聚区建设的良好契机，统筹推进园区资源整合和工业重点项目建设，促进资源集约高效利用和产业集聚化发展。常委会视察农业园区建设，专题调研水蜜桃产业发展情况，建议政府科学规划农业园区，提高园区规范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强对阳山水蜜桃等农产品著名品牌的打造和保护力度，促进我区农业规模化、产业化、特色化、高水平发展。

以改善民生福祉为重点，大力推进民生实事工程建设。常委会加强了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保障、文化、卫生、社会救助等工作的监督，促进了一大批民生问题的解决，使改革发展的成果更多地转向民生，惠及百姓。常委会专题审议全民参保工作情况的报告，督促政府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规范参保行为，优化参保结构，加快推进入户核查和信息采集工作，建立参保登记数据动态管理工作机制，扎实推进全民参保登记工作。专题审议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情况的报告，推进政府加快制定全区文物保护和利用的总体规划和分级分类保护规划，宣传普及文物保护知识，完善投入保障机制，积极引进和培育文化人才，加强对文化遗产遗迹的规范管理，推进惠山文化的传承与发展。监督推进分级诊疗、医疗联合体建设，督促政府加强基层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在医疗联合体内强化信息沟通，建立健全激励考核机制，推进了多种形式的医疗联合体建设，分级诊疗格局逐步形成。常委会关注弱势群体，听取和审议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支持和督促政府建立区级社会救助综合服务平台，完善低水平

全覆盖的社会救助体系，保障全区符合条件的弱势群体基本得到社会救助和援助服务。常委会还对食品安全监管、安全生产、水利防汛、人口计生、粮食安全等工作进行了监督，支持政府落实各项为民办实事项目。

以宜居城镇建设为重点，监督推进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常委会大力推进城镇建设，视察老城镇延伸改造、原县属企业家舍改造、惠山城铁站区和西漳地铁站区规划建设、区镇两级道路提升改造等工作，督促政府完善城镇建设改造规划，高质量、高标准推进老城镇改造和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健全公共配套设施，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形成各板块结构合理、特色彰显、功能互补的城镇新格局。全区老城镇改造工作按计划完成任务，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城镇环境面貌全面提升。为推进城镇管理工作，常委会专题审议城市管理“五项整治”工作情况的报告，推动政府建立科学化、精细化、标准化的城市管理长效机制，健全分级负责、相互衔接、合理分工、规范高效的综合管理体系，提高城市管理的效率水平。

（二）围绕依法治国战略，保障法律法规实施，倾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增强法治意识。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七五”普法规划制定情况的报告，作出了实施“七五”普法规划的决定，推进全民普法、全民守法，确保我区“七五”普法规划开端良好。常委会坚持任命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任前承诺、任后公告和向宪法宣誓制度，着力提高被任命人员对人民负责、宪法至上、尊法守法用法意识，提高领导干部依法开展工作、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全年对 19 名干部进行了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审议任前承诺 36 份，依法任免或决定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63 人次，组织了 37 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向宪法宣誓。

开展执法检查，确保法律实施。按照《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办法》规定，进一步规范检查程序，优化检查方法，落实检查责任。检查前，制定检查方案，成立检查组，组织相关法律学习，确定检查重点；检查中，听取汇报，深入调研，

征求代表意见，实地视察，查阅台账，问卷调查，明察暗访；检查后，汇总、分析、评价检查情况，向常委会报告检查结果。2016年，常委会对《大气污染防治法》和《无锡市养老机构条例》等2部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限期落实反馈；专题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对2015年《行政强制法》执法检查意见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通过执法检查，督促政府坚持科学治污，加大环保资金投入，配足配强人员和设备，提高科学监测能力，严厉打击违法行为，提高大气环境治理成效，推进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整合全区养老机构资源，完善养老机构发展规划，发展多种形式的养老服务模式，加强资金保障，完善设施设备，推动养老产业健康发展；完善行政强制执法装备、查封扣押场地、执法资金等保障措施，制定并公开行政权力责任清单，进一步健全执法部门统筹协调的机制，保障了法律法规在我区的贯彻实施。

加强工作监督，优化法治环境。常委会高度关注法治社会建设，专题听取法制机构和法制人员队伍建设，视察法律援助工作，督促政府健全法制机构，增强人员配备，提高法制人员素养，创新社会管理，深入推进法律援助工作，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监督推进“平安惠山”创建工程，专题听取公安电信网络诈骗新型违法犯罪专项打击工作情况的汇报，督促政府加强宣传引导，提高人民群众的防范意识，加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协同配合，严厉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等新型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常委会从优化司法环境入手，分批组织人大代表旁听案件庭审，专题审议听取检察院民事行政检察工作情况的报告，监督法院、检察院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维护公平正义，为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三）尊重代表主体地位，保障代表依法履职，致力发挥代表桥梁纽带作用

加大建议督办力度，保障代表履职实效。常委会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严格按照《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办法》，进一步强化领导责任，凡涉及区政府办理的建议由区长负总责，分管副区长牵头督办，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责任人。

加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督促检查，健全主任会议督办重点建议和常委会副主任领衔督办代表建议制度，主任会议确定重点建议，按照建议内容，由主任会议重点督办和分管副主任带领相关工作委员会进行领衔督办。建立建账销号制度，强化督办刚性，突出对代表反馈办理不满意建议、去年承办部门和单位答复正在办理建议的跟踪督办，征求每一位提建议代表的意见，针对答复函中承诺的办理时间、办理进度进行逐一核对，督促承办部门、单位进一步强化责任，研究有效措施，加大办理力度，切实把代表建议落到实处。2016年，代表在区三届人大五次会议上共提出建议48件，全部按规定时间、规定程序办理结束，落实39件，代表满意率100%。

搭建代表履职平台，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常委会按照《区人大代表与选民联系办法》，依托“代表之家”、“代表工作室”，按“就近就地、轮流参与”原则，组织代表接待选民，并在《惠山新闻》上公布代表接待选民的时间、地点和接待人姓名，支持代表充分反映群众和基层意见。人代会前组织代表与选民见面，广泛收集社情民意，为人代会期间审议工作报告、提出高质量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做好充分准备。一年来，共组织代表198人次参加了接待选民群众活动，收到建议、意见95件，涉及区级层面的46件基本得到解决。组织4名市人大代表向常委会报告履职情况，并进行测评，进一步密切了代表与原选举单位的联系，增强了代表的履职意识和选民的主人翁意识。

拓宽代表履职渠道，充分展示代表风采。健全代表活动制度，年初印发区人大代表活动意见，指导各代表小组制订工作计划，督促各代表小组有计划、有重点、有成效地开展活动。举办代表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近100名代表进行集中学习研讨，代表履职热情和履职能力进一步提高。进一步丰富代表活动形式，扩大代表在常委会监督工作中的参与面，通过代表了解相关情况，了解群众的愿望和意见，充分发挥代表的桥梁纽带作用。围绕常委会专项审议、执法检查、工作评议议题，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问卷调查、视察检查等活动，并要求列席区

人大常委会的代表将本组调研情况、意见建议在分组审议时作主题发言，提高了常委会审议质量。坚持宣传代表风采，落实力量宣传代表先进事迹、履职情况，编印《区人大常委会代表风采录》，展示代表“加强学习、依法履职、推动发展、服务群众、引领风尚、奉献社会”等风采，弘扬社会正能量。

（四）规范工作程序，加强联系指导，聚力推进基层政权建设

依法换届选举。根据省委、市委和省、市人大要求，我区区镇两级人大于去年下半年依法进行换届选举。常委会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相统一，加强调查研究，深入分析换届选举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针对选举法修订、城市化进程中“人户分离”情况突出、流动人口大量增加等情况，周密制定工作方案，加强法律学习和业务培训指导，依法划分选区、分配代表名额，认真登记选民，精心组织选民协商推荐代表候选人、参加投票选举，全面落实正式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的规定，努力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充分尊重和保障选民的民主权利，确保换届选举工作依法有序进行。全区登记选民 451250 人，投票选举的选民 439804 人，参选率达到 97.5%，依法选举产生区人大代表 225 名，镇人大代表 204 名。两级人大代表结构合理、整体素质明显提高，更好地体现了先进性、代表性和广泛性，为我区基层政权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加强联系指导。常委会加强与镇人大、街道人大工委的联系，坚持“区镇人大联席会议制度”，及时通报和交流区镇人大工作情况。组织镇（街道）人大干部培训、学习交流、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执法检查 and 视察，注重上下联动，协调配合开展工作。区四届人大代表选出后，及时指导各镇人大、街道人大工委组织代表学习培训，开展会前视察，帮助新当选代表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尽快进入角色，为代表履职打下良好基础。加强对街道人大工委的领导，按照《区人大常委会街道人大工委工作职责》，明确工作要求，指导各街道人大工委听取街道办事处的工作汇报和年度财政预决算情况，充分发挥街道人大工委的作用。

加强组织建设。按照中央和省市委文件精神，组织开展调查研究，争取区委对人大工作的领导，研究相关问题的落实。加强区、镇人大组织建设，区人民代表大会设立了财政经济委员会、法制委员会，镇人大主席和大部分街道人大工委主任专职化，区人大常委会增设了正科职建制的农业农村工作委员会，为加强我区基层政权建设，更好地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五）强化依法履职理念，切实加强自身建设，着力增强依法履职效能

常委会积极适应人大工作新形势、新要求，把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整体素质作为履行职责的重要保证，大力弘扬求真务实作风和开拓进取精神，不断提高依法履职的能力水平。

强化学习教育，奠定履职基础。常委会不断完善学习制度，坚持学以致用、学用结合、用以促学。坚持党组中心组学习、机关“周五学习日”等制度，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省市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扎实完成“两学一做”专题教育各项任务，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强化党性修养、群众观念、勤政廉政意识，增强把握大局、服务发展的能力。认真开展业务培训，每项重点工作开展前，都邀请专家或专业人员辅导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为履行职责储备知识技能。一年来，共举办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讲座8次，组织各类学习交流活动25次，撰写理论研讨文章10篇，进一步提高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依法履职能力。

健全工作制度，增强履职实效。为促进常委会工作紧贴民意，完善监督议题选定机制，通过召开座谈会、走访、印发征询意见表、在《惠山新闻》上向社会公开征集等方式，从代表建议、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中选取监督议题，确保人大工作更能服务全局、体现民意，更具有现实针对性。为进一步落实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健全审议意见督办机制，每次常委会会议后，都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交有关机关研究处理，并对处理结果进行满意度测评。

对处理难度较大、时间较长的审议意见，以及上一年度答复“正在处理”的意见进行跨年度跟踪监督。全年共向“一府两院”发出审议意见书17份，有效推进了相关工作，提高了监督实效。

改进工作作风，提升履职水平。班子成员坚持从自我做起，带头廉洁自律，严以律己，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狠抓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市区委“十项规定”，以及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各项规定的学习，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不断改进机关工作作风，加强效能建设，密切与代表和群众的联系。积极开展创建“节约型”机关建设，努力开源节流、勤俭节约，树立了人大机关良好形象。班子成员及机关工作人员没有违反廉政建设各项制度的行为和现象，在基层民主评议区机关作风建设活动中名列前茅。坚持把调查研究作为改进工作作风的关键，围绕区委中心工作、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专项审议议题、执法检查和工作评议内容，以及经济社会发展和民主法治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各工作机构、区人大各代表小组，深入开展调查研究。一年来，共完成调研报告12篇，为区委、区政府工作决策提供依据和参考，为常委会提高监督质量奠定坚实基础。常委会积极推行履职公开，建立特约通讯员队伍，依托《惠山人大》、惠山人大网站、《惠山新闻》专版等平台，宣传人大及其常委会、人大代表履职情况，努力让人民赋予的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第二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附件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2：收入决算表

附件3：支出决算表

附件4：财政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附件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件6：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附件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附件 8：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附件 9：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附件 10：全口径“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附件 11：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附件 12：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附件 13：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区人大 2016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各 1273.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68.9 万元，增长 15.3%。主要原因是调整了换届选举经费（按照法律规定，2016 年下半年开始人大换届选举，且每次换届选举经费都是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执行，由于年初预算时上级还未明确，故无法确定预算，只能按上届选举经费标准预留，待上级相关文件下发后再作预算调整），单位增人增资，添加更新办公设备，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以及对困难企业的补贴支出。其中：

（一）收入总计 1273.2 万元。包括：

财政拨款 1273.2 万元，为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 168.9 万元，增长 15.3%。主要原因是调整了换届选举经费（按照法律规定，2016 年下半年开始人大换届选举，且每次换届选举经费都是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执行，由于年初预算时上级还未明确，故无法确定预算，只能按上届选举经费标准预留，待上级相关文件下发后再作预算调整），单位增人增资，添加更新办公设备，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以及对困难企业的补贴支出。

（二）支出总计 1273.2 万元。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48.7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即：人大事务、

行政运行、人大会议、代表工作等其他人大事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44.5 万元，增长 13.1%。主要原因是调整了换届选举经费和新代表的培训费用。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社会保障缴费。与上年基本持平。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区人大本年收入合计 1273.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 1273.2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区人大本年度支出合计 1273.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44 万元，占 82%；项目支出 229.2 万元，占 1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区人大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各 1273.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68.9 万元，增加 15.3 %。主要原因是调整了换届选举经费（按照法律规定，2016 年下半年开始人大换届选举，且每次换届选举经费都是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执行，由于年初预算时上级还未明确，故无法确定预算，只能按上届选举经费标准预留，待上级相关文件下发后再作预算调整），单位增人增资，添加更新办公设备，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以及对困难企业的补贴支出。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区人大 2016 年财政拨款支出 1273.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68.9 万元，增长 15.3%。主要原因是调整了换届选举经费（按照法律规定，2016 年下半年开始人大换届选举，且每次换届选举经费都是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执行，由于年初预算时上级还未明确，故无法确定预算，只能按上届选举经费标准预留，待上级相关文件下发后再作预算调整），单位增人增资，添加更新办公设备，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以及对困难企业的补贴支出。

区人大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8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严格控制各项开支。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29.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9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单位增人增资，添加更新办公设备，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以及对困难企业的补贴支出。

2、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年初预算为 11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1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严格控制各项开支。

3、人大事务（款）人大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严格控制各项开支。

4、人大事务（款）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项）。年初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3%。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严格控制各项开支。

5、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年初预算为 214.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换届选举工作未结束，经费没用完（按照法律规定，2016 年下半年开始人大换届选举，且每次换届选举经费都是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执行，由于年初预算时上级还未明确，故无法确定预算，只能按上届选举经费标准预留）。

6、人大事务（款）其他人大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50.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严格控制各项开支。

（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

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原因是年初预算口径与年底决算口径有所不同所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区人大 2016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4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7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6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区人大 2016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73.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68.9 万元，增长 15.3%。主要原因是调整了换届选举经费（按照法律规定，2016 年下半年开始人大换届选举，且每次换届选举经费都是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执行，由于年初预算时上级还未明确，故无法确定预算，只能按上届选举经费标准预留，待上级相关文件下发后再作预算调整），单位增人增资，添加更新办公设备，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以及对困难企业的补贴支出。。区人大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8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的主要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严格控制各项开支。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区人大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4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74.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

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69.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区人大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2.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3.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9.1%；公务接待费支出 21.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4.9%。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较 2015 年“三公”经费支出总额 64.2 万元，减少支出 16.5 万元，减少原因为 2016 年决算公开口径与 2015 年决算公开口径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12.4 万元，较 2015 年决算支出增加 12.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年初未安排出国预算，此出国考察项目为上级安排，按要求此项目支出应追加，因单位正常经费中有结余，与财政协商后确定在结余经费中列支。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2 个，累计 7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学习考察。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3.9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1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维修、燃油费、过桥费等。较 2015 年决算支出减少 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部分车辆由机关管理局管理，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

3. 公务接待费 21.4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严格控制接待开支。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全国各地县市区人大调研等，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166 批次，2360 人次（含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换届选举相关会议等会议，以及执法检查等活动）。主要为接待各地县市区人大人员。较 2015 年决算支出增加 7.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决算公开口径与 2015 年决算公开口径发生变化。

区人大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7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人大来召开的会议减少。2016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68 个，参加会议 2496 人次。主要为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和执法检查、专项工作评议、视察检查、宣传工作、宪法宣传、专题调研等。

区人大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3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换届选举经费中调增了对新任人大代表的培训。2016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2 批次，组织培训 186 人次。主要用于组织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区人大代表及人大机关干部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及省、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履职能力提升培训，其次用于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法律讲座、人大宣传工作业务培训等。

十、全口径“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区人大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2.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3.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9.1%；公务接待费支出 21.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4.9%。2016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总额较 2015 年“三公”经费支出总额 64.2 万元，减少支出 16.5 万元，减少原因为 2016 年决算公开口径与 2015 年决算公开口径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 12.4 万元，较 2015 年决算支出增加 12.4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年初未安排出国预算，此出国考察项目为上级安排，按

要求此项目支出应追加，因单位正常经费中有结余，与财政协商后确定在结余经费中列支。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 2 个，累计 7 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学习考察。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3.9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 1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5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车辆维修、燃油费、过桥费等。较 2015 年决算支出减少 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部分车辆由机关管理局管理，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

3. 公务接待费 21.4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2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7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严格控制接待开支。国内公务接待主要为接待全国各地县市区人大调研等，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的国内公务接待 166 批次，2360 人次（含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换届选举相关会议等会议，以及执法检查等活动）。主要为接待各地县市区人大人员。较 2015 年决算支出增加 7.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决算公开口径与 2015 年决算公开口径发生变化。

区人大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 7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人大来召开的会议减少。2016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68 个，参加会议 2496 人次。主要为常委会会议、主任会议和执法检查、专项工作评议、视察检查、宣传工作、宪法宣传、专题调研等。

区人大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 3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8.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换届选举经费中调增了对新任人大代表的培训。2016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2 批次，组织培训 186 人次。主要用于组织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区人大代表及人大机关干部参加全国人大常委会及省、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履职能力提升培训，其次用于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的法律讲座、

人大宣传工作业务培训等。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7 万元，增长 22.2 %。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对困难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6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三、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在财政部有明确规定前，“机关运行经费”暂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经费。